



星期文库

读《容斋随笔》之七

魏明帝之长与唐太宗之短

孙贵颂

在《容斋随笔·卷十三·魏明帝容谏》中,洪迈记载了两个朝代发生的两件事,虽情境相似,君主的应对却截然不同。

魏明帝曹叡是三国时期曹魏的第二位皇帝。他在执政前期抵御东吴,防范蜀汉,平定鲜卑,攻灭公孙渊,使曹魏政权达到鼎盛。然而到了统治后期,他却逐渐腐化堕落,大兴土木,骄奢淫逸,广采民女充盈后宫,导致民力消耗巨大,国家财政吃紧。

少府杨阜毅然上书劝谏,希望削减后宫中那些不被宠幸的宫女。杨阜先召见御府吏,询问后宫具体人数。没想到御府吏却以“这是皇宫秘密,不得泄露”为由拒绝回答。杨阜下令杖责御府吏一百棍,斥责道:“国家连九卿都不隐瞒此事,反倒要你一个小吏来保守秘密吗!”令人意外的是,魏明帝得知此事后,非但没有怪罪杨阜的冲动之举,反而对他更加敬畏。

无独有偶,唐朝也发生过类似的事情。一次,宰相房玄龄、高士廉向少府少监窦德素询问:“近来羽林军在北门一带修建什么工程?”窦德素随即将此事上奏给唐太宗。太宗听后怒不可遏,当着房玄龄等人的面斥责道:“你们只需管好南衙的政务就行了,北门禁军的小小营造之事,与你们有何相干?”在唐代,宰相官署位于皇宫南侧,被称为“南衙”或“南衙”;而宫城北侧是禁军机构所在地,被称为“北门”或“北衙”。面对太宗的怒斥,房玄龄和高士廉惊恐万分,赶紧叩头谢罪。

从历史地位上看,魏明帝与唐太宗孰为明君、孰为庸君,已无须多言——唐太宗是奔涌的大河,魏明帝只是一条浅浅的小溪。然而,对比唐太宗斥责房玄龄,与魏明帝敬畏杨阜,二者实为云泥之别。身为皇帝,三宫六院本是特权,杨阜一个臣子凭什么管?但他不仅管了,还把知情不报的人揍了一顿。结果魏明帝非但不怪罪,反而更加敬畏、重用他。反观房玄龄、高士廉,只因过问皇宫北门修建之事,便遭唐太宗严厉斥责。

洪迈对此评价道:“贤君一话一言,为后世法。惜哉!”意思是英明君主的一言一行,都应成为后世的楷模。可唐太宗对房玄龄、高士廉的态度,实在算不上贤明——这还是人们印象中那个虚怀若谷、从善如流的李世民吗?可见金无足赤,人无完人。

而《魏史》对魏明帝的评价是:“群臣直谏之言,帝虽不能尽用,然皆优容之,虽非谊主,亦可谓有君人之量矣。”意思是群臣的直谏之言,魏明帝即便不能全部采纳,也都会宽容对待。他虽算不上完美的君主,却称得上有君主的器量。这正应了那句“尺有所短,寸有所长”。

前。那些远道而来的人,那些以致敬或者以踏青名义而来的人,那些读者,走了一批又一批。

所有的访客都匆匆而来,他们凭吊一番,感叹一番,又匆匆离去。只留下那颗孤独的灵魂,那方绿色的长方形印记。它就像一个封印,锁住沙皇帝国末期的那些人和事,锁住长达一个世纪的盛名与鲜花,以及那些孤独,那些狂热。

风,来去自由。人,也来去自由。那些在阳光下摇曳的绿色草茎,枯了又黄,黄了又绿,它们也是自由的。只有黑土下面那颗倔强而孤独的心,是永远不变的。

那些来到此地,有心或者无心的路人,并不完全知晓或者关心,这抔黄土掩盖下的理想与无奈、亲情与拒斥,皈依与放逐。他们大多抱着好奇心而来,或者怀揣着还愿的心态而来,仿佛是要完成一个仪式,了结一种夙愿。至于更多的人,则为了留下“到此一游”式的虚荣而来。

但是,这所有的一切,对这座坟墓里的主人而言,都已经不重要了。所有的一切,都归于冥寂。就像大风扫过西伯利亚的平原,白茫茫一片真干净。

朴素,是最深刻的成熟。



柳溪虎影图

吕献峰 绘画 唐云来 题诗

春意满山隅,柳溪翠影孤。  
虎翁何处去?闲卧小於菟。

诗画寻楼

他们都在探索一种感性的美。

所有的艺术创作,都是在进行美的探索。

除此之外,还有一些感悟,比如笔画撇和捺。“撇”下去或“捺”下去很容易,但要想写出一些趣味,或者写出美感并不容易。“撇”或“捺”的行笔过程相对容易,而“提”则似乎更有讲究——“按”下去容易,“提”则需要掌控好力度和分寸。分寸的拿捏,是一门艺术。

收放自如。要想“收”得得体,甚至富有美感,就是一门很深的学问了。

托尔斯泰的墓地

冯磊

奥地利小说家茨威格崇拜托尔斯泰,曾作《世间最美的墓地》一文纪念他。

他写到,托翁的墓“孤零零地躺在林荫里,顺着一条羊肠小路信步走去,穿过林间的空地和灌木丛,便到了墓冢前。这只是一个长方形的土堆而已,无人守护,无人管理”。

在网络上,我见到了托尔斯泰墓地的照片。

那是一处僻静的地方,一抔土,与主人前生的影响力全不相称:墓冢周围是一圈高大的乔木,间杂着低矮的灌木;地上芳草如茵,草地中间卧着一条长方形的绿色隆起:绿色的是青草,长方形的是黑土的轮廓,色彩绚烂的是野花。没有高大的封土和墓碑,没有长长的墓道和石像生,没有“恋爱过、生活过、写作过”的高调宣言。甘于淡泊,渴望被遗忘。

这符合托翁晚年的心境。

托尔斯泰的晚年,并不是安详和

愉悦的。他越是渴望被人遗忘,他的读者(追随者)就越疯狂;他希望连一棵草都不带走,但他的名声如日中天,并最终成为一个沉重的包袱。当局者的疲惫、倦怠和无奈,是不为外人所理解的。包括他的朋友、狂热的读者,以及亲人和世俗的眼光。

他终于选择出走,终于倒在一个不为人熟知的小站上。这,是一个智者最后的结局。

他安静地躺在那片树林里,四周乔木高大挺拔,少有人来。阳光穿透了林间绿叶的缝隙,洒在那个小小的长条形的绿色隆起上。那里安息着一个伟大的灵魂!

那方小小的土堆草木葱茏,被人修剪成一个边角分明的长方体,像是上苍留下的一个特殊印记。在光与影的渲染中,好像有绿色的精灵在跃动。

墓地很朴素。没有围栏,也没有国内墓园里惯有的供桌。谁都可以来看他,他是不设防的,坦荡如他的生

蜜蜂和蝴蝶采花酿蜜。

庭院成了清凉的绿帐。夕阳西下,母亲把吃饭的小桌子搬到丝瓜藤下,一家人一边吃晚饭,一边欣赏着丝瓜藤的景色。几场风雨过后,朵朵盛放过后的丝瓜花落了一地。不几日,一条条细长的丝瓜簇拥在一起,你争我抢地倒挂挂着,格外惹人喜爱。母亲从藤下走过时,总要停下来数一数又长了几条,眉眼间的笑意,藏都藏不住。

丝瓜熟了,如不及时吃,内部纤维老化,口味就没有那么丝滑了。因此,母亲总是采摘一些丝瓜和邻居共享。对于那些特别大的丝瓜,待深秋熟透风干,母亲就把老丝瓜两头切掉,倒出黑黑的丝瓜子,留作来年育种,而粗壮的丝瓜巾用来洗锅洗碗,还可以当作洗澡的搓背巾。

如今,丝瓜依然是我的最爱。虽然现在丝瓜随时随地都可以买到,但母亲种的丝瓜总是吃不够,吃不腻。那种特有的清香停留在舌尖上,也停留在记忆里,有老家的景色,也有母亲的的味道。

最近练习写毛笔字。

之所以说是写字而非“书法”,原因在于:普通人如我等动笔,是为了把字写好。“字是门面学问”,好看是起点,是基本要求。至于书法,讲究法度与美感,属于更高的层次。

练习久了,就有了些想法:书法是审美的艺术,练字就是在练习审美。同样是点,柳公权的写法和欧阳询的写法并不相同,但又各具特色,都是美的。

推而广之,不仅书法,所有的艺术门类,包括文学、诗歌、绘画、音乐……

“收”的学问

舒鑫

习得的过程都是审美的过程。

吴冠中先生把东方的意境和西方绘画的构图逻辑结合起来,自成一派体系;歌手王菲,用独一无二的嗓音探讨了声线的有限可能;当代诗人李瑛,对诗歌的形式美(堆砌美)进行过有益的探索。和书法家的笔画练习一样,

一墙丝瓜满院香

杨应和